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0081901

彰檢偵辦某公所寺廟辦事員侵占油香錢貪瀆案件

本署獲報，於本縣某公所寺廟負責收受信徒捐贈油香錢業務之承辦人疑似侵占相關款項，特組成專案小組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經蒐證後，於昨（18）日，由檢察官蔡勝浩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搜索該涉案承辦人之住處，並由廉政官分至公所及寺廟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帳冊，同時傳訊犯嫌及證人共 4 人到案說明。

調查後發現，被告周○○任職於該寺廟，負責管理該寺廟賽錢箱開啟、油香各項收入收款及繳庫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竟自 106 年起，將民眾信徒捐贈之油香及點燈（如太歲燈、光明燈）款項，未全部存入寺廟銀行專款戶，分多次將部分款項侵占入己，至查獲之 109 年間止，侵占款項達新臺幣 500 多萬元。

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周○○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諭知交保 20 萬元並限制住居，其餘證人部分則均請回。